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七年三月

声明和承诺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向银泰资源全体股东提供独立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系根据《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通过尽职调查和对上市公司相关申报和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后出具，以供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各方参考。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提供，提供方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并保证资料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发布的关于本次交易的公告。

第一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内容

根据《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法规规定的要求，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各方提供的资料，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如下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如无特殊说明，本核查意见所属的词语或简称与《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产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关于加速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重点支持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九个行业

银泰资源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矿勘探及采选，主要产品有两种：一是含银铅精矿（银单独计价）；二是锌精矿。标的公司主要从事黄金勘探、开发及生产业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上市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有色金属采选业（证监会行业分类 B09），上海盛蔚主要从事有色金属采选业中的黄金开采。上海盛蔚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发布的《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上市公司自身亦不属于前述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企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与企业均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发布的《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均不属于前述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企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并购

上市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矿采选及探矿权勘查。主要产品有两种：一是含银铅精矿（银单独计价）；二是锌精矿。上海盛蔚主要从事黄金勘探、开发及生产业务，银泰资源与拟注入标的资产属于有色金属采选业同行业关系。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并购。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60 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相关根本变化情形的，构成重组上市。

上市公司最近60个月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沈国军，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前，银泰投资持有公司 202,608,648 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8.73%，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国俊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银泰投资 92.5%的股权，沈国军持有北京国俊投资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沈国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沈国军直接持有公司 4.97%的股份，通过银泰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3.92%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18.89%的股份，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最近 60 个月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控制权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中，银泰资源拟向沈国军、王水、程少良、北京惠为嘉业、上海昀虎、上海澜聚、上海巢盟、上海温悟、共青城润达发行股份购买上述对象持有的上海盛蔚 99.78%的股权。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四、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管是否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管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经核查《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与企业均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均不属于前述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企业。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并购；上市公司最近 60 个月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控制权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4、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管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组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李维丰

沈晶玮

部门负责人：

周宏科

内核负责人：

王时中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王连志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0 日